

三甲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发〔2023〕21号

三甲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2023年度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 通知

各行政村、镇直单位：

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助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，巩固提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效，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（2021版）》《国家卫生乡镇标准（2021版）》要求，为切实降低我镇病媒生物密度，阻断因病媒生物引起的自然疫源性疾病的流行和发生，保障全镇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现将高平市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

意见》要求，坚持“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政府主导、跨部门协作、全社会动员，预防为主、群防群控”和“以块为主，条块结合，各尽其职，综合治理”的工作原则，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制度优势、组织优势、文化优势和群众优势，不断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，完善病媒生物防制长效机制，做好全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根据《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》《国家卫生乡镇标准》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、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，全面宣传、广泛发动，铲除“四害”孳生地，完善“三防”设施建设，深入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、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确保我镇“四害”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根据我镇的实际情况及病媒生物的生态习性、繁殖生息条件和季节消长特点，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步骤的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即日起—4月10日）：广泛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的意义和目的，动员广大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，综合整治环境卫生，清除卫生死角，使病媒生物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。

（二）药械消杀阶段（4月10日—12月31日）：按照病媒生物防制种类不同，采取不同方式分阶段的开展消杀活动。

1. 灭鼠:分春季灭鼠和冬季灭鼠，通过开展两季的群众性灭鼠活动，切实完善防（灭）鼠设施，铲除鼠类孳生环境，进一步降低鼠类密度。

（1）春季灭鼠:4月7日—10日为药械准备阶段;4月10日—15日为统一投药灭鼠阶段;4月16日—23日为查漏补缺阶段;4月24日—30日为检查评估阶段。

（2）冬季灭鼠:11月15日—30日为药械准备阶段;12月1日—15日为统一投药灭鼠阶段;12月16日—23日为查漏补缺阶段;12月24日—31日为检查评估阶段。

2. 灭蚊、灭蝇:采取整治环境和化学杀灭的综合防治措施进行消杀，动员全社会力量，清除积水，硬化垃圾暂存点地面，倡导养成“翻盆倒罐”习惯，铲除蚊、蝇孳生环境，并根据本年度降雨量和蚊、蝇孳生情况，分别开展常规性、巩固性和突击性三次灭蚊蝇活动。

（1）常规性灭蚊蝇（如遇阴雨天，时间顺延）:5月10日—24日为药械准备阶段;5月25日—6月8日为统一喷药灭蚊蝇阶段;6月9日—16日为检查评估阶段。

（2）巩固性灭蚊蝇（如遇阴雨天，时间顺延）:7月1日—15日为药械准备阶段;7月16日—30日为统一喷药灭蚊蝇阶段;8月2日—9日为检查评估阶段。

（3）突击性灭蚊蝇:根据蚊蝇孳生情况，适时开展有针对性的灭蚊蝇活动。

3. 灭蟑（4月—12月）：按照蟑螂的生态习性，应根据蟑螂侵害情况，不分时间段地采取及时清理食物残屑、墙洞抹缝等物理方式和投放、喷洒药物等化学方式进行预防控制蟑螂密度。

四、任务分工

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社会工程，需要各村、镇直站所、全镇居民共同参与，按照“分级管理、部门负责、全民参与”的工作方针，本次行动由镇政府对辖区内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统筹负责，各职能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管辖范围，做好本部门、本行业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现将主要单位的责任分工明确如下：

（一）各村委会职责任务

1. 认真排查各村存在的卫生隐患，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安排，健全病媒生物防制组织、加强领导，指定专（兼）职人员抓好日常工作。

2. 组织开展环境整治，清理卫生死角，铲除孳生栖息场所。坚持防治结合，配备防鼠、防蚊蝇设施，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与措施。

3. 定期投放灭鼠毒饵，集中消杀蚊、蝇、蟑螂，确保辖区内鼠、蚊、蝇、蟑螂密度不超标。

4. 抓好村内和农田灭鼠工作，对农田灭鼠工作要全面安排部署，培训消杀骨干，抓好任务落实，不留空档，确保消杀效果。

（二）镇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职责任务

负责督促镇区主次干道及两侧、镇政府机关、文化活动广场及周边公共绿地、公共厕所、东仓河道等病媒生物孳生地和栖息地的治理。加强对上述重点部位督查和指导，切实抓好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。

（三）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职责任务

督导镇区内宾馆、饭店、学校食堂、超市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卫生院、卫生室职责任务

卫生院负责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预案，对各卫生室进行培训、监督；各卫生室负责对村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做好宣传、监督、上报等工作。如发生因病媒生物传播的疾病，卫生院、各卫生室必须第一时间进行介入、指导、治疗。

（五）其他驻镇站所责任任务

各镇直站所，要做好本辖区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适时对主要场所进行药物喷洒，安装毒饵盒，全力做好除四害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

各村、镇直单位要加强组织管理，结合各自实际，成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科学、合理、可行的工作计划及方案，要明确专（兼）职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做好资料收集整理，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措施，科学防治

各村、镇直单位要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清洁行动，及时对街道路面、办公区域及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清扫，同时，行业监管单位

要对所监管对象加强检查，督促落实到位。坚持科学防治，治理病媒生物孳生地，针对性地进行灭杀活动，严格按技术要求操作，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，严防人、畜、禽中毒事件发生。

（三）督导检查，确保效果

各村、镇直单位认真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对相关监管对象要加强检查督促，确保各项除四害措施落实到位，取得成效。镇环卫中心将依照达标规定对病媒生物防制活动进行专项督导检查，定期对重点行业、重点部位和重点单位的各项防制工作进行抽查。对病媒生物防制措施不落实、密度超标和措施不到位，除害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。

三甲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